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經管職務(眷屬)宿舍被占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收回房地及追繳款項，維護公產權益並增裕庫收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下稱警察局)經管職務(眷屬)宿舍，對不符續住資格占用宿舍者，未積極覈實辦理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追繳使用補償金，並排除占用或提起返還訴訟，維護公產並增裕庫收。

警察局為因應員警職期輪調或職務需求，經管職務(眷屬)宿舍 453 戶，以供員警借用居住，每年收取宿舍房租及使用費收入約 742 萬餘元。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：「管理機關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…被占用或涉及私權糾紛收回困難者，應即依法訴追。…如需

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被占用職務(眷屬)宿舍
(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)

追收最近 5 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，不得拋棄…。」臺北市審計處於 103 年 7 月查核發現，警察局於 100 年間清查經管職務(眷屬)宿舍，未依宿舍管理手冊規定檢討配(借)住人續住資格，致有 40 戶職務(眷屬)宿舍被占用；於確認被占用事實後，未確實追償無權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或積極排除占用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，警察局已收回前揭被占用職務(眷屬)宿舍 38 戶，提起返還訴訟者 2 戶，並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531 萬餘元，維護公產權益並增裕庫收。